

证券代码：837363

证券简称：沃达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、网络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世武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董事胡建宏、章颖一、邱珊宏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以合法拥有

的土地房产抵押、自有的银行存款质押、保证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,500.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使用。

以下是向部分合作银行的预计借款额度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实际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如该预计银行借款业务未开展，则单笔预计额度将不占用全年申请借款的总额度：

- 1、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2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3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5、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,000.00 万元
- 6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7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8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9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,000.00 万元；
- 1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500.00 万元；
- 11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,000.00；
- 1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北泉兵团支行 1,000.00。

上述申请借款事项在 2024 年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为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拟为指定的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额度的一年期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以公司部分资产提供质押担保。担保贷款同时需要经销商、种植大户以其所有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抵押物/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经销商、种植大户贷款用途专用于购买我公司产品。

以下是拟为指定的经销商、种植大户向部分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，如该银行贷款业务未开展，预计额度将不占用全年申请贷款总额度：

- 1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2、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3、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泉镇支行 3,000.00 万元；
- 4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